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社家字第一〇三三〇八五九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後，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性侵害被害人於醫療、心理復健、司法訴訟及其他權益，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就有關被害人申請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費用，其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本府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以協助被害人身心復原、度過生活危機或自立生活。鑑於本辦法有配合目前實務運作修正之必要，且考量本府已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告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本辦法，爰修正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2、第三條：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

規定之犯罪被害人，增列「以下簡稱被害人」，修正主管機關。

- 3、第四條：刪除「本人」文字。
- 4、第五條：增列「被害人」文字。
- 5、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補助項目酌修文字，增列得予補助指定病房費之例外規定。
- 6、第七條：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二項第二款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費用調高為「二千四百元」。
- 7、第八條：第一項文字酌修，並增列每人律師費用補助額度每人最高補助二十萬元之限制；第二項增列申請人須檢附證明文件規定。
- 8、第九條：修正主管機關。
- 9、第十條：將緊急庇護費用之補助規定分為第一款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第二款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並明定補助費用金額及期限。
- 10、第十一條：修正申請各項補助應備文件。
- 11、第十二條：修正訴訟及律師費用之申請期限。
- 12、第十三條：增列第二款排除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排除規定。
- 13、第十四條：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修正機關得撤銷原處分之規定。
- 14、第十五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修

正主管機關。

15、第十六條：修正主管機關及條次。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各目次修正為款次，另就其他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 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 (以下簡稱 <u>家防中心</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u>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執行之。</u>	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府社家防字第○九八三○二九一一○○號公告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府業務委任	未修正。

			事項，其中性侵害被害人費用補助與訂定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得以該機關名義執行，故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 <u>主管機關</u> 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	一、增加「以下簡稱被害人」文字。 二、本業務已委任家防中心，故修正主管機關為家防中心。	未修正。

<p>限制。</p> <p>第四條 被害人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u>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u>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p>	<p>限制。</p> <p>第四條 <u>前條之被害人</u>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p>	<p>第四條 前條之被害人<u>本人</u>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p>	<p>刪除「本人」二字。</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醫療費用。 二 心理復健費用。 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 緊急生活費用。 五 緊急庇護費用。 六 其他經家防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u>被害人遭遇性侵害有關事件為限</u>，其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醫療費用。 二 心理復健費用。 三 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 緊急生活費用。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遭遇性侵害有關事件為限，其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醫療費用。 二 心理復健費用。 三 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 緊急生活費用。 五 緊急庇護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被害人遭遇性侵害有關事件為限，增加「被害人」文字使語意明確。 二、本條第二項款所稱<u>已接受政府公費</u>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中心專案核准之費用。</u></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費用補助。</p>	<p>五 緊急庇護費用。</p> <p>六 <u>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費用。</u></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費用補助。</p>	<p>用。</p> <p>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費用。</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費用補助。</p>	<p><u>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係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u>、<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款）</u>、<u>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十四條）</u>、<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條）</u>，以及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p>
---	---	---	---

			<p>年生活扶助辦法、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老人及婦女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等所<u>為之收容安置所列之機構</u>，以及考量有些個案因無法適應團體生活或安置機構無床位之狀況，經家防中心評估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p>	
--	--	--	---	--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指<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u>之費用，其補助項目為及不予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補助項目：<u>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項目等</u>，其餘項目不予補助。</p> <p>二 不予補助項目</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指<u>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以外</u>之費用，其補助及不予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補助項目：<u>為健保不給付項目，包括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項目等</u>。</p> <p>二 不予補助項目</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指<u>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以外</u>之費用，其補助及不予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補助項目：<u>為健保不給付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證明書費、自購藥材或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項目等</u>。</p>	<p>一、考量現行醫療院所開立證明文件稱為診斷證明書，故修正第一款文字。另為避免補助範圍不明確，刪除自購藥材之用語。</p> <p>二、參考「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酌修第一款第二款文字，並考量實務上健保病床供應無</p>	<p>侵性防 害犯罪 防治法 第十九 條第一 項規定 ，就本 文部分 文字修 正；其 餘酌作 文字修 正。</p>
--	---	--	---	---

<p>目：住院病房 差額費、膳食 費、指定醫師 費、住院期間 之看護費、指 定病房費及 其他與醫療 無直接相關 之個人衛生 用品費、電話 費等雜支項 目。但指定病 房費如因就 醫期間醫療 院所無全民 健保病床且 須接受住院 治療者，得予 以全額補助。</p> <p><u>前項補助額 度，為扣除全民健 康保險給付後之實</u></p>	<p>目：住院病房 差額費、膳食 費、指定醫師 費、<u>住院期間 之看護費、指 定病房費</u>及其 他與醫療無直 接相關之個人 衛生用品費、 電話費等雜<u>支 項目。但指定 病房費</u>如因就 醫期間醫療院 <u>(所)無全民 健保病床且須 接受住院治療 者，得予以全 額補助。</u></p>	<p>二 不予補助項 目：住院病房 差額費、膳食 費、指定醫師 費及其他與 醫療無關之 個人衛生用 品費、電話費 等雜<u>費</u>。</p>	<p>而必須住院 接受治療之 被害人得予 以全額補助 指定病房費 ，以積極協 助被害人創 傷復原。</p>
--	---	--	---

支費用。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之心理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之心理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之心理	一、依中央政府 組織名稱修	一、第一項
----------------------	----------------------	----------------------	------------------	-------

<p>復健費用，指<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u>，其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一補助項目為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p> <p>二 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一包括個別、夫妻、家族或團體心理治療。</p>	<p>復健費用，其補助項目：</p> <p>一 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補助項目為<u>健保不給付項目</u>，包括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p> <p>二 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u>包括個</u></p>	<p>復健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 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補助為<u>健保不給付項目</u>，包括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p> <p>二 由其他諮商</p>	<p>正「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中央健康保險署」。</p> <p>二、由於性侵害案件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之複雜困難度高，故參酌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業須知，心理治療補助額由一千六百元調整為二千四百元。</p> <p>三、因本條文已</p>	<p>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之各目次修正為款次。</p> <p>三、經洽家防中心實務運作後，爰修正第三項文字及說明欄內容，以茲明確。</p>
--	---	---	---	---

<p>前項第一款補助額度，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如下：</p> <p><u>二</u> 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u>二</u> 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p> <p><u>三</u> 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八百元。</p> <p>第一項第二款每案每年至多補助</p>	<p><u>別、夫妻、家族或團體心理治療。</u></p> <p><u>前項第二款補助</u>額度如下：</p> <p><u>(一)</u> 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u>(二)</u> 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p> <p><u>(三)</u> 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p> <p>第一項第二款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共十五次。但有特殊情況，經家防中心評</p>	<p>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其補助額度如下：</p> <p>(一) 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二) 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p> <p>(三) 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p> <p><u>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費用基準表</u>，由主管機關</p>	<p>清楚明定補助費用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及於本條文第二款明定補助額度及補助次數之規定，故已無再訂定基準表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文字。</p> <p>四、<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次</u>，係指每一性侵害事件，無論由被害人個別、夫</p>
---	--	--	--

<p>十五次。但有特殊情況，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p>	<p>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p>	<p><u>定之。</u> <u>第一項第二款各目</u>每人每年補助以十五次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p>	<p><u>妻、家族或團體進行心理治療，合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次。</u> 每人每年補助十五次為限，係指被害人遭受同一性侵害事件之合計補助次數。 倘被害人同年遭受二次以上之性侵害事件，則以分次分開計算。另<u>第二項第一款</u>所稱<u>個別心理治療之對象</u>，除被害</p>
--------------------------------------	---------------------	--	---

			<p><u>人外，亦包括與該次性侵害事件有關之被害人配偶或家族成員，其個別接受心理治療者。</u></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 訴訟費用補助：</p> <p>(一)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訟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 訴訟費用補助：</p> <p>(一)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訟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 訴訟費用補助：</p> <p>(一)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p>	<p>一、為符合立法體例，將第一項第二款之括號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為避免申請人濫用法律訴訟費用及法院審理制度與個案實務經驗，第一項第二款增列</p>	<p>第一項第二款律師費用補助部分，經與國防中心討論結果，係參照臺北市政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法律審核須知</p>

<p>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經申請人檢附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且為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p>	<p>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但申請人需另檢附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p>	<p>且經<u>主管機關</u>評估確有需要者，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p>	<p>萬元。 三、因應第二項審核補助需求，故增列申請人須檢附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作為審核依據。</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緊急生活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緊急生活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緊急生活費用，其補助<u>額度</u>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p>	<p>本業務已委任家防中心，故修正主管機關文字。</p>	<p>未修正。</p>

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
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

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
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

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
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

者，得延長一次。	者，得延長一次。	者，得延長一次。		
<p>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緊急庇護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p> <p>一 經安置於機構者，其安置費用依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等收容安置補助規定辦理。</p> <p>二 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直系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p>	<p>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緊急庇護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p> <p>一 經安置於機構者，其安置費用，依<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及婦女等收容安置補助規定</u>辦理。</p> <p>二 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直系親屬偕同住宿者，</p>	<p>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緊急庇護費用，<u>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收容安置費用基準</u>補助之。</p>	<p>一、明定安置於機構者，其安置費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經與家防中心討論結果，爰增加社會局修正說明內容，以明確。</p>

<p>元，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被害人如有延長安置需要者，經家防中心評估後，得延長一次。</p>	<p><u>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被害人如有延長安置需要者，經家防中心評估後，得延長一次。</u></p>		<p>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本府社會局歷年辦理委託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家庭收容安置計畫書、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及婦女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以使定義明確。</p>	
---	---	--	--	--

			<p>二、考量部分個案因無法適應團體生活或安置機構無床位之狀況，爰增訂經家防中心評估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之補助額度及期限之規定。</p> <p>三、第二款所稱「直系親屬」，包含尊親屬與卑親屬。延長安置需由社工評估被害人狀況需求予以延長非由被害人申</p>
--	--	--	--

			<p>請為之。</p> <p><u>四、第二款所稱「直系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係指被害人不論偕同幾位直系親屬住宿，包含對被害人補助在內，每日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u></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妥下列文件向家防中心提</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妥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妥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p>	<p>一、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身分證影本修正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以讓</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出申請： 一 醫療費用補助： (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 (二)被害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 二 心理復健費用補</p>	<p>出申請： 一 醫療費用補助： (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 (二)被害人<u>自行</u>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 二 心理復健</p>	<p>出申請： 一 醫療費用補助： (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 (二)被害人<u>自行</u>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 二 心理復健費用補</p>	<p>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提供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等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其身分，落實便民服務。 二、另實務上，醫療院所為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故得代為申請本辦法之醫療與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 三、明訂第四款緊急生活費</p>
---	---	--	--

<p>助：</p> <p>(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被害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三 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p>	<p>費用補助：</p> <p>(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p>	<p>助：</p> <p>(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三 訴訟及律師費用補</p>	<p>用補助應檢附的財稅資料為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p> <p>四、第五款緊急庇護費用補助增訂機構為旅宿業，應開立收據正本。</p> <p>五、第五款所稱補助及機構事項，係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
---	--	---	--

<p>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及領據。<u>但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以上</u>，應另檢附財稅資料及戶籍資料。</p> <p>四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p>	<p>三 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及領據。但申請律師費用補助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另檢附財稅資料及戶籍資料。</p> <p>四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列計人口</p>	<p>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及領據。但申請律師費用補助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另檢附財稅資料及戶籍資料。</p> <p>四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戶籍資</p>	<p>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款）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條） 及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老人及婦女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所列之機構。</p>	
---	--	--	---	--

<p>本及領據。</p> <p>五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機構造冊申請，並檢附個案紀錄、領據或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p> <p>六 <u>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之費用補助：經家防中心指定之文件。</u></p>	<p><u>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及領據。</u></p> <p>五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機構造冊，並檢附個案紀錄、領據及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p>	<p>料、財稅資料及領據。</p> <p>五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庇護安置機構造冊，並檢附個案紀錄及收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 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應於</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 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應於</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 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應於</p>	<p>一、因性侵害案件特殊性與複雜性，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將醫療費用、心理</p>	<p>經洽家防中心表示，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者未依前項規</p>

<p>該次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 訴訟及律師費用：<u>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三 緊急生活緊費用、緊急庇護費用：<u>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未依前項</p>	<p><u>該次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二 訴訟及律師費用，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 緊急生活緊費用、緊急庇護費用，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u>就診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二 訴訟及律師費用，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 緊急生活緊費用、緊急庇護費用，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復健費用申算時起訂為該次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p> <p>二、參考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審核須知案費為判決後六個月內，另考量侵害特殊性，訴訟期間曠日廢時且被害人身心遭受影響，</p>	<p>定之期限申請者，家防中心不予受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利執行。</p>
---	--	--	--	--

<p><u>規定期限申請者，家防中心得不予受理。</u></p>			<p>務上為保障 性侵害被害 人最大權益 並提供相關 服務需求， 難以切割申 請補助起算 時點；此申 請時間乃考 量被害人因 案件須花較 長時間訴訟 且較有利於 被害人權益 相關權益， 故將訴訟及 律師費申請 之起算時點 訂為提出訴 訟至判決確 定後提出， 另將申請期</p>
----------------------------------	--	--	---

			<p>限由三個月放寬至六個月。</p> <p>三、考量性侵害案件特殊性與複雜性，緊急生活費用、緊急庇護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之起算時點係指家防中心受理通報之日起算。</p>	
<p>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u>全家</u>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p>	<p>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指申請人及其</p>	<p>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指申請人及其</p>	<p>考量實務上家庭內之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常為家中經濟權利掌控者，故明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p>	<p>文字修正。</p>

<p>圍，指申請人及其配偶、扶養之未婚子女；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指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p> <p>前項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若為加害人或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列情形，則不予列計。</p>	<p>配偶、扶養之未婚子女；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u>計算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u>前項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若為加害人，則不予列計。</u></p>	<p>配偶、扶養之未婚子女；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計算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p>	<p>排除加害人之規定，以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p>	
<p>第十四條 <u>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防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u></p>	<p>第十四條 <u>核准處分應載明：「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防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u></p>	<p>第十四條 <u>主管機關於作成核准補助處分時，應載明下列文字作為附款：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u></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明訂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機關得撤銷原行政處分並依法追</p>	<p>文字修正。</p>

<p>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各項補助。」。</p> <p>有前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家防中心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p>	<p><u>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各項補助。」。</u></p> <p><u>有前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家防中心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u></p>	<p>法各項補助者，除撤銷原處分並予追繳外，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p>	<p>究之規定。</p>	
---	---	--	--------------	--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u>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業務已委任家防中心，故修正文字。 二、 <u>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以符法制體例。</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本府社會局</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一、本業務已委任家防中心，故修正文字。 二、 <u>條次修正。</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		一、本業務已委任家防中心，故修正文字。 二、 <u>本條由現行</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條文第十五 條移列。</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

